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产业二类）

委托方：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

（乙方）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亦庄新城综合实施方案编制（产业二类） 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亦庄新城综合实施方案编制（产业二类）工作。

（一）工作范围

在亦庄新城范围内开展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涉及 6 宗地块，分别为 8#、9#、10#、11#、12#、13#产业地块。

（二）工作内容

对上述 6 宗产业地块编制 4 个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其中 8#产业地块编制单一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9#、10#、11#产业地块编制相邻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2#产业地块编制单一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13#产业地块编制相邻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每个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结合具体情况有适当调整（增减），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现状分析专篇：

对区域现状的人口、用地、地上物、产业、市政条件及交通条件进行摸底，并依据调研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2、上位规划分析专篇：

对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进行梳理，主要涉及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布局、规模指标、设施配置、风貌管控等方面要求。

3、用地规划专篇：

落实上位规划总体定位，结合区位、周边建设情况细化功能定位，结合区域生产生活需求，确定用地主导功能、建设强度、建筑高度等控制性指标。

4、市政规划专篇：

梳理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供电、供热、供气、电信、环卫等需求，开展负荷预测、提出设施布局、管线布局方案、管线管径等要求，说明保障项目使用的近远期实施计划。

5、交通规划专篇：

梳理区域的道路系统、轨道交通等规划情况，分析各类用地的交通出行需求与特征，提出相应的交通规划要求。

6、城市安全及地名规划专篇：

城市安全规划方面，梳理城市安全等方面的规划要求，明确消防规划、防洪规划与河道管理、避难场所规划等方面要求。地名规划方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出地名规划的具体方案及要求。

7、成本测算及实施计划方案：

对实施成本进行详细测算，对规划实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合理测算。根据规划方案和成本测算方案，运用相关政策，结合资金安排、建设计划提出实施路径，实现资源与需求的合理匹配。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20日 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亦庄新城综合实施方案编制（产业二类）》中4个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各提供文本（A3规格）4套，各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PDF /PPT 等格式）1份。

2、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完成方案研究工作，其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文本、图纸、附件。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2025年12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研究工作全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甲方依据综合实施方案的审定意见组织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2796300 元整(小写：¥ 贰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本项目工作共涉及 4 个规划综合实施方案，8#产业地块对应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服务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 713900)，9#、10#、11#产业地块对应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服务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912000)，12#产业地块对应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服务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649000)，13#产业地块对应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服务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521400)。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共分三次结算。

第一次：合同生效 15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

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为乙方支付合同款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次：本项目工作共涉及 6 个地块的 4 个实施方案，结合各个地块实施方案的实际工作进展，支付相应比例服务款，具体计算方式为：

单个地块实施方案公示后，支付该地块实施方案对应服务款的 30%；单个地块实施方案取得审定意见、同时按照约定的形式及份数提交成果后，支付该地块实施方案对应服务款的 20%。

第三次：第二次支付后，因成果未提交尚有剩余服务款未结算完毕的，根据最终工作量按第二次计算方式再度核算，支付剩余项目尾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等额发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

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 2 点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5、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拥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对方案提出询问、质疑,并进行相应的合理修改。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款项将于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因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块对照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应编制地块	编制费用 (万元)
1	亦庄新城 8#产业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亦庄新城 YZ00-0606 街区 0106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71.39
2	亦庄新城 9#、10#、11#产业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亦庄新城 YZ00-0606 街区 0107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91.2
3	亦庄新城 12#产业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亦庄新城 YZ00-0605 街区 0078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64.9
4	亦庄新城 13#产业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亦庄新城 YZ00-0702 街区 N43M1-3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52.14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产业二类)》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 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6 层	邮政编 码	100176	
	电话	010-6788130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12月9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 2号楼7层	邮政编 码	100176	
	电话	010-6787255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兴路支行			
	账号	11221301040003860			
2024年12月9日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